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HAM KHAC LONG NHAT（范克龍日，越南籍）

NGUYEN HOA PHAN（阮和潘，越南籍）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劉豐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NGUYEN HOA PHAN（阮和潘）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其他上訴駁回（即PHAM KHAC LONG NHAT《范克龍日》所處之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34號判決判處被告PHAM KHAC LONG NHAT（范克龍日）犯如原判決（113年12月16日）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原判決（113年12月16日）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NGUYEN HOA PHAN（阮和潘）犯如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各罪，各處如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范克龍日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被告阮和潘亦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犯罪所得沒收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於當庭向被告范克龍日、阮和潘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及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除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外），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283-284頁），足見被告范克龍日、阮和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被告阮和潘緩刑部分）及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被告阮和潘緩刑部分）及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除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外）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 三、因被告范克龍日、阮和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除被告阮和潘犯罪所得沒收外）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1 四、被告范克龍日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范
02 克龍日為越南移工，教育程度不高，經濟狀況不好，並因在
03 異地工作，對於社會現況的掌握不佳，而為詐欺集團利用為
04 取款車手，惡性並非重大。又被告范克龍日就本件犯行均坦
05 承不諱，一直想與被害人和解，其親友還在努力籌錢，請求
06 對被告范克龍日從輕量刑云云。被告阮和潘上訴意旨（含辯
07 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阮和潘已經認罪，沒有任何犯罪
08 前科，遭詐欺集團利用擔任取款車手，並非集團的核心人
09 員，惡性並非重大；又與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
10 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均已給付和解金額完畢，原審量刑
11 基礎已有所動搖，請給被告阮和潘機會，從輕量刑並給予緩
12 刑之宣告。再者，被告阮和潘與被害人等之和解金額計19萬
13 多元，遠高於其獲取之犯罪所得1萬5,000元，請就犯罪所得
14 部分不予沒收及追徵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
17 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18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0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1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范克
22 龍日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均自
23 白，且被告范克龍日陳稱：此部分的薪水都還沒領等語（原
24 審卷第163頁），並無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及繳回之問
25 題。依上所述，就被告范克龍日部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阮和潘於偵查時否
27 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而於原審時始坦認加重詐欺取
28 財等犯行，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
29 定不符。

30 (二)被告范克龍日就原判決（113年12月16日）附表一編號8之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及所犯洗錢罪，均已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

01 諱，原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范克龍日所犯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
04 得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
05 分減輕其刑事由。至被告阮和潘於偵查時否認參與犯罪組
06 織、洗錢犯行，自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
0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不符。

08 六、本院撤銷改判及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9 (一)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阮和潘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
10 分，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1 1.原審以被告阮和潘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因
12 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3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4 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阮和潘事後已於本院
15 時與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
16 人李耕同、徐巧昀、洪慈蓮、王錫芬、陳曄淇、劉佳昆、潘
17 品蓉、吳珮姍均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和解金額完畢，有和
18 解書7份、轉帳證明7份、與楊育仁律師之對話紀錄1份、劉
19 佳昆銀行帳戶封面及轉帳證明1份（本院卷第307-337頁）在
20 卷可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衡，容有未洽。

21 (2)依後述理由，就被告阮和潘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原審同「未及審酌」而仍予諭知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
23 亦有未當。

24 (3)被告阮和潘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與全數被害人達成和解，而
25 以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沒收有誤為由，指摘原判
26 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阮和潘所
27 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
28 判，期臻適法。

29 2.爰審酌被告阮和潘原為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本應依循
30 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
31 而分擔部分犯行，為詐欺集團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兼司機工

01 作，其詐騙模式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
02 性之信賴，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阮和潘犯後終能於原審
03 時坦認犯行，明瞭自身過錯之態度，與原判決（113年12月3
04 1日）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被害人李耕同、徐巧昀、洪慈
05 蓮、王錫芬、陳暉淇、劉佳昆、潘品蓉、吳珮姍均達成和
06 解，並均已給付和解金額完畢，及考量被告阮和潘於本案非
07 首腦或核心人物，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
08 損失。暨被告阮和潘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
09 工廠工作，月入約4萬元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
10 分別量處被告阮和潘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
11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資懲儆。

12 3.被告阮和潘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已於原審
14 及本院時坦白認罪，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復次，
15 被告阮和潘已與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1至8
16 所示之被害人李耕同、徐巧昀、洪慈蓮、王錫芬、陳暉淇、
17 劉佳昆、潘品蓉、吳珮姍均達成和解，並均已給付和解金額
18 完畢，已如前述，足見被告阮和潘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
19 損害。本院考量被告阮和潘上開一切情狀，認被告經此偵、
20 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21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2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

23 4.被告阮和潘就本件雖獲取不法報酬1萬5,000元，然被告已與
24 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額完畢。倘於本判決再諭
25 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
26 之雙重追索危險，對被告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維持原判決部分（即被告范克龍日所處之刑部分）：

29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30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31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0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2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03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04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范克
06 龍日原為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
07 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
08 犯行，為詐欺集團擔任向取款車手取款上繳俗稱收水工作，
09 其詐騙模式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
10 信賴。兼衡被告范克龍日於本案非首腦或核心人物，原判決
11 （113年12月16日）附表一各該被害人詐騙之金額、被害人
12 所受損害程度，並考量被告范克龍日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合
13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14 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犯後態度雖尚稱良好，然未有實際賠
15 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未獲得被害人原諒之犯後態度。暨被告
16 范克龍日於原審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等
1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范克龍日如原判決（113年12月16
18 日）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復說
19 明：(1)被告范克龍日部分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規定，減輕其刑。(2)被告范克龍日原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1 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3 其刑事由。

24 2.本院認原判決關於被告范克龍日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
25 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
26 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被告范克龍日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
27 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由、或尚不足以動搖原
28 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從而，被告范克龍日以原審量
29 刑過重，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被告范克龍日及辯護人雖請求本案與其所涉另案審理中（臺
31 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案件，由本院合併

審理云云。惟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雖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或審判，為固有管轄之補充規定，但不論是合併管轄或合併審判，各案之訴訟程序及訴訟程度均須相同，始可為之。若相牽連案件中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客觀上已無從合併管轄或合併審判，自應按其固有管轄之歸屬，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為審判。如此分別起訴、各別審判，雖不免有礙被告應訴之便利性或裁判之一致性，然因上開規定乃關於管轄及審判之合併設計規範，不影響嗣後審判之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自與保障人民訴訟權無違。至於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所稱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係指具有相牽連關係之案件，因同法第4條所定事物管轄之不同，其「第一審」管轄權分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之不同級法院而言，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40、4641、47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范克龍日因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2784號追加起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號審理中，是本案與被告范克龍日所犯繫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後案屬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另行追加起訴。則本案與另案既非屬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3項所定不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自不生依該條項規定為合併管轄或合併審判之問題，且本案既已於113年12月16日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並經被告范克龍日提起第二審上訴，自無聲請理由所指本院應裁定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後案移送本院合併審理之情形。從而，被告范克龍日及辯護人請求本院與上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另案合併審判，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麗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麗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1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2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3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原判決（113年12月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

	31日)附表一編號4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5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6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7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原判決(113年12月31日)附表一編號8	阮和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